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6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２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１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之監護人。

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Ａ０２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因中風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；另因相對人之子女即關係人鄭茹憶長期未與相對人生活，不熟悉相對人，且無其他親友有意願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故一併請求指定適當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2. 相對人之身心障礙手冊、診斷證明書。
3. 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狀況鑑定書、鑑定人結文。

認相對人確因重度血管型失智症之影響，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。另就指定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係相對人現住居所在地之

社政主管機關，長期經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，經驗豐富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該局業務，故本院認由前揭機關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亦無不當。準此，爰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綜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妤